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国广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外汇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以美元为主，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核电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核电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核电合营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交易币种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较好。核电合营公司配备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核电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核电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

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业务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 13.50 亿元人民币（即通过外汇远期结汇所得人民币金额累计不超过 13.50 亿元）。

5、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核电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核电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若公司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人民币，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公司将面临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核电合营公司美元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核电合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五、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和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债务风险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核电合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目的是为提高该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玉      刘紫涵  
周 玉                      刘紫涵

